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计划2022年5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邦领贸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4月28日,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7,349.00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400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3年4月28日,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6,60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4月28日,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7,349.00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400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701	0.0026	0.0002	2016.06.27	2023.04.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198	0.0018	0.0001	2016.06.27	2023.04.26	
钟葱	否	844	0.0013	0.0001	2016.06.27	2023.04.27	
合计	-	3,743	-	0.0004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701	0.0026	0.0002	2022.10.26	2023.04.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1,198	0.0018	0.0001	2022.10.26	2023.04.26	
钟葱	否	844	0.0013	0.0001	2022.10.26	2023.04.27	
合计	-	3,743	-	0.0004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5,730,882	6.92	60,704,330	0	92.35	6.39	60,704,330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5,730,882	6.92	65,730,882	0	100	6.92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900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47,856股,每股发行价格11.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8,999,994.08元。2023年4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8,999,99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510,527.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489,466.86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7,147,856.00元,余额人民币1,186,341,610.86元记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132010555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30,291.5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1902132010555,截至2023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130,291.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乔小为、谭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9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3年4月15日至4月28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京东原睿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1,490.00	999
2	遵义东原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贵州遵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重庆毅安之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3	遵义东原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6,090.00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0	66,000.00

三、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308,540.95	272,459.05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097,604.90	1,868,395.10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120,708.44	2,379,291.56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33,725.24	466,27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0,451,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517,29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人工智能在出版行业发挥的积极性影响,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其于2023年4月2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

本次增持实施前,路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26,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4%,通过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路金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路金波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人工智能在出版行业发挥的积极性影响,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路金波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	44.5	200,000	17,626,450	24.24%	17,826,450	24.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路金波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公司将围绕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琦帅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作为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董帅、张昕冉
联系电话	010-8393918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华翔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5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0.9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8、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按照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华翔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27,809.03万元,建设投资规模由26,697.82万元调整为27,489.03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1,248.89万件调整为5,976.74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2年10月25日,华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于2023年5月31日达到预定状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国泰君安作为国泰君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翔股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联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翔股份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与联合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华翔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翔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董帅 张昕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2证券简称:理工导航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持有公司股份从6,600,000股减少至4,399,900股,持股比例从7.5000%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杰乾盛发来的《关于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低于5%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K7244)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7,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孟立坤为代表)(登记编号:P1027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1.42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100	1.0797
	合计			2,200,100	2.50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杰乾盛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7.50	4,3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00,000	7.50	4,399,900	4.9999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理工导航

股票代码:688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杰乾盛	指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工导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K7244)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7,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孟立坤为代表)(登记编号:P1027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立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国杰乾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从6,600,000股减少至4,399,900股,持股比例从7.5000%减少至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杰乾盛	2,200,100	2.5001%	2023/3/28 ~ 2023/4/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9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00,1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5001%。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理工导航	股票代码	688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6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6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200,100股 变动比例:2.5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3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